

国家卫生计生委司(局)便函

国卫食品标便函〔2014〕184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关于 食品用香精等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科技标准司：

你司《关于商请明确食品用香精等食品添加剂标准相关问题的函》(食药监科便函〔2014〕6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》(GB30616-2014)替代《食品添加剂 乳化香精》(GB10355-2006)和《咸味食品香精》(QB/T2640-2004)，替代《食用香精》(QB/T1505-2007)中食品用香精的内容，不包括QB/T1505-2007中的饲料用香精、接触口腔与嘴唇用香精等内容。

二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《食品添加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》(GB30612-2014)替代原卫生部发布的食品添加剂乳化硅油产品标准。

专此函复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司

2014年9月25日

评估司